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**契約工**

- > 徵才機關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,26-宜蘭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1/08/11~111/08/17
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
 - (二) 國民中學畢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情事者。
 - (四) 於宜蘭運務段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但在各該主管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 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 - (六) 正取人員試用期1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車站各項站務（售票、剪收票、旅客嚮導、調車...等）工作。
 - (二) 營運人員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契約乙種普通工1名（擇優錄取）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段得予從缺。
 - (三) 僱用期間:自簽約報到日(預計111年8月29日)起至112年7月30日止，計1名。
 - * 代理原因消滅時（如留職停薪人員復職，受訓人員結業、因疫情停課等），應當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原因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- (四) 工作時間：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日班（彈性日班）。
 - (五) 薪資待遇：依「本局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」技工第4級（日薪1,021元）計薪，加班費另計。
 - (六) 其他：服勤時應穿著白色上衣、深色長褲；不供膳、不供宿，配合辦理勞、健保，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。
- > 工作地址：
宜蘭運務段福隆站，或應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地點至轄區各站(暖暖至漢本站)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採公開徵才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辦理。
- (二) 以下資料請各1份以A4規格裝訂，裝入A4信封，掛號郵寄俾利審查：
 - 1. 「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」(表格請自附件下載)
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退伍令 (或免服兵役證明) 影本。

收件地址：260029宜蘭市林森路107號，

收件人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人事室陳小姐收

聯絡電話：(03) 9372973分機16

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及「聯絡電話」(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棄權)

【一律採用郵寄通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一律以111年8月17日為限，逾期、現場報名、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所繳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】

(三) 初審合格者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(初審不合格或資料不齊恕不另行通知)，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。

(四) 本次徵才共錄取1名(擇優錄取)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段得予從缺，並視需要增列後補人員【於甄試後一週內公告】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，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-空白.pdf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